

穗（番）环管影〔2020〕63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宏富房地产 有限公司星河湾酒店热水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91440113718199338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星河湾酒店热水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星河湾酒店热水锅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番禺大道北1号星河湾酒店，申报内容为新增4台1.17MW燃气热水锅炉。该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为4台1.17MW燃气热水锅炉，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增加员工，原项目设有2000个餐位，400间客房，扩建后该数量不变。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二）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该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锅炉废水排放口依托原有项目污水排放口，扩建后，总体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所在建筑物专用烟道引至五楼裙楼楼顶排放，与备用发电机共用1个排气筒；扩建后，总体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